#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发布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867号)核准,由原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变更而来,变更后的《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28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超过3年。"根据管理人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公告》及《资产管理合同》(现行有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3月27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3月27日存续期届满。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5层、7层

联系人:付乐

联系电话:010-89623098

邮政编码:100073

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7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多张纸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份额持有人既委托他人投票,又本人自行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自行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特别注意事项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及决议生效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须按照如下注意事项进行操作:

1、销售机构将对份额持有人开展合格投资者认证、风险等级匹配等工作,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份额持有人可进一步办理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手续;如已签署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足40万元(不含本数)的,则可在2025年3月18日(含)前的交易时间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相关公告等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风险等级与转型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不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持有份额资产净值不足40万元且不追加申购的份额持有人,如未在2025年3月18日(含)前的交易时间内主动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则管理人将有权在2025年3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办理强制赎回。

2、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填写投资者信息、按照销售机构流程引导完成产品份额变更登记。管理人按照办理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时间进行排序,遵循"时间优先,时间相同则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前200名(不含本数)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变更为转型后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对于第200名以外(含本数)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将有权在2025年3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办理强制赎回。

3、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原定于2025年3月27日存续期届满,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将在上述存续期届满前提前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份额变更登记在2025年3月25日进行。

八、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5层、7层

客服电话:010-89623098

联系电话:010-89623089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3、公证机构:北京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和5层

联系电话:010-6844229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十、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退出期安排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自2025年2月17日(含)至2025年3月13日(含),本集合计划将进入特殊退出期。

在特殊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将豁免关于持有期(如有)限制等相关规定,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特殊退出期豁免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在特殊退出期内,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仍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十一、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召开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请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尽量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集合计划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4、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公告》及《资产管理合同》(现行有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3月27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3月27日存续期届满。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及《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有关事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要点参见《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如果本议案经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的相关内容,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附件二: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 | | | | |
|---|---|---|---|---|---|
|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
|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 | | | | |
| 表决事项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 | | | | |
|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 | | | | |
| 机构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br>单位公章:<br>日期: | | | | | |
| 个人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br>签字:<br>日期: | |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br>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br>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 | | | |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13日的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以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的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要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主要进行如下变更:

修订说明:

1.修改后新增:加粗;

2.修改后删减:删除符;

3.大幅修改:斜体。

| 主要修订部分 | 《资产管理合同》原条款(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 |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后条款(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
| 产品名称 |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安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类别 |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混合类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式 |
| 开放频率 |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9个月的滚动运作期。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持有原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至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的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后第4个工作日的次一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br>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不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内(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br>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内(含)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后第4个工作日的次一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br>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内(含)申请赎回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 每周二至周四开放 |
| 存续期限 |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3月27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10年 |
| 建仓期 | 不涉及 | 不设置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br>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br>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br>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br>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br>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不设置 |

| | | |
|---|---|---|
| 投资范围 |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1、债权类资产:指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制约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br>2、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等)、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br>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仅限于对冲组合风险。<br>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基金(含ODII基金、黄金ETF、商品期货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br>特别揭示:本计划可参与银行间、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业务和债券逆回购业务。 |
| 投资比例 |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0%-3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穿透至底层:<br>1、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70%-100%。<br>2、本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0-30%。<br>3、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0-2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20%。 |
| 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br>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1)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0%-3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br>(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br>(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br>(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br>(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br>(8)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br>(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br>(10)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br>(11)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12)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br>(13)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4)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15)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br>(1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的投资限制如下:<br>1)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br>2)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br>3)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br>4)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br>5)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br>(1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投资限制如下:<br>1)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br>2)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br>3)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br>4)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br>(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br>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br>2、禁止行为<br>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br>(1)承销证券;<br>(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br>(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br>(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5)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br>(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br>(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br>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br>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则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 1、资产配置策略<br>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走势、行业景气变化及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债券市场走势等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股票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br>2、债券投资策略<br>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br>(1)久期配置策略<br>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br>(2)收益率曲线策略<br>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br>(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br>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br>(4)骑乘策略<br>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br>(5)信用债投资策略<br>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其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br>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其信用评级需在AA(含)以上,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券资产比例不高于50%,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券资产比例不高于20%。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受此评级和投资比例限制。<br>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以及穆迪、标普等外资评级机构)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如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不一致,或没有对应信用评级的情况,管理人将结合内部信用评级规则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以管理人的判断与认定结果为准。<br>本集合计划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后尽快调整。<br>(6)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br>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集合计划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br>3、股票投资策略<br>本计划中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根据价值、成长、趋势、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来筛选行业和个股进行投资。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公司研究部的研究资源,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走势的研究,严格遵守价值选股原则。